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53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公告(含附件)1份 (15853355\_1103053291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6月7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1218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本土疫情持續嚴峻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26日宣布強化COVID-19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，請全體市民眾持續落實遵循，與本府各機關協力嚴守社區防線。
- 三、考量國內疫情嚴峻，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，為求民眾切實遵守，建請各機關學校落實執行相關稽查，若遇勸導無效之民眾，請備妥相關文件報局進行裁罰等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

2021/06/09 11:24:45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

訂



線